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田集团”）共同组建了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拟在长沙县春华镇建设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进展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由于宇田集团应支付的第二期资本金330万元未支付到位（详见编号2019-001公告），同时受政府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影响，发展春华三方股东尚未就下一步项目开发方案及后续资本金到位取得一致意见（详见编号2018-028公告），发展春华面临资金困难。根据上述实情，发展春华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劳动合同已到期的员工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未到期的员工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员工自愿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可与发展春华协商解除。截至目前，发展春华已有部分高管、大部分员工离职。受项目开发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资金困难、人员离职等因素影响，发展春华运营困难。

对于发展春华及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今后的走向，公司将与其他两方股东进行协商，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